

FAP 簡明語言摘要

Sparrow Health System 根據 2010 年《病人保護和可負擔醫療法案》第 501(r) 條的規定制定了一項財務援助政策。

患者和/或對 Sparrow Health System 有欠款的責任方可以根據家庭規模和家庭收入等綜合因素(對比美國聯邦貧困線)獲得財務援助資格。無保險患者將有資格獲得免費治療或折扣治療。有保險患者可能有資格獲得自付額、共同保險額或所欠共付額的折扣。

在採取任何非常規追討行動之前，Sparrow Health System 將作出合理努力來確定責任方是否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

完整的財務援助政策、申請、AGB 和收款政策可在以下頁面查閱：<https://www.sparrow.org/patient-resources/financial-resources/financial-assistance>

FAP - 不得對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個人收取超過緊急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的一般賬單金額。

個人也可以向 Sparrow 病人財務服務處索取政策拷貝和申請書。

電話：
517-364-7999

面談：
3301 E. Michigan Ave., Suite A
Lansing, MI 48912